115年度青創補助(一般型)

請領文件填寫教學

請領規定

一、申請核銷時間：
(一)無申請租金者或4個月業務行銷費者，核定項目執行完畢後即可請領。
(二)有申請租金者或4個月業務行銷費者，請於115年10月1日起請領。
(三)一般型補助請領最遲不得逾115年11月15日。

二、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不予補助。

三、未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請領補助款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四、受補助事業所請領之補助款，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五、另受有租金補助之租賃營業場所，本局將通知稅務機關知悉。

1.請領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一般型)補助款請領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雄青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98765432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高熊青	連絡電話	0987654321
	登記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路○○號		
	營業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路○○號		
	通訊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路○○號		

	項目	核定金額(元)	請領金額(元)	應檢附核銷憑證
二、請領項目及金額	■營業場所租金	40,000	40,000	■租賃契約影本 ■下列支出憑證之一： □發票 □匯款收據 ■轉帳紀錄 □其他：
	■營業用生財器具	20,000	20,000	■購買器具實體照片 ■下列支出憑證之一： ■發票 □收據 □其他：
	■業務行銷費	20,000	20,000	■業務行銷費實體照片或成果畫面(線上項目需加附後台數據) ■下列支出憑證之一： ■發票 □收據 □其他：
	合計	80,000	80,000	

請填寫可收領掛號文件地址

請填寫各項目核定及請領金額
並檢附核銷憑證

1.請領書

三、應備文件確認事項

請領應備文件(請勾選)：

■1. 請領申請書，並蓋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
■2. 核准函影本1份。
■3. 領據1份。
■4.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如為商業負責人帳戶需加附切結書)。
■5.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6. 租賃契約及租金支出憑證(**匯入帳號須為租約記載出租人帳號，契約未記載者，需另檢附出租人存摺封面影本**)(無申請此項者免附)。
■7. 營業用生財器具實體照片及支出憑證(無申請此項者免附)。
■8. 業務行銷費實體照片或成果畫面(**線上項目需加附後台數據**)及支出憑證(無申請此項者免附)。
■9. 近1個月戶籍謄本。
■10. 近[illegible]個月國稅無欠稅證明(請向國稅局申請開立)。
■11. 近[illegible]個月地方稅無欠稅證明(請向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公司印章

申請事業名稱：雄青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負責人章

代表人 或 負責人：高熊青 (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 請確認所有應備文件已備齊

→ 請負責人親簽並蓋大小章

→ 請填寫送件當天日期

領　　據

茲收到 貴局撥付「114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　佰　拾 捌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

此 致

高 雄 市 政 府 青 年 局

營利事業名稱：雄青股份有限公司(請蓋印章)

公司印章

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98765432

代表人/負責人：高熊青 (請蓋印章)

負責人章

登記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 里 鄰○○路(街) 巷 弄○○號 樓

受款銀行(或郵局)	銀行(郵局)代碼：016	
	銀行名稱： 高雄 銀行 鳳山 分行	
帳號	XXXX-XX-XXXXXX	
戶名	高熊青	(須與黏貼之存摺封面影印本同)

※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入帳(非高雄銀行帳戶需扣跨行匯款手續費)，請將存帳存摺封面影印黏貼於背面(帳號、戶名務必清晰)以利匯款。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受款帳戶：

1.公司需使用公司帳戶作為受款帳戶

2.商業若無開立帳戶，可使用負責人帳戶代替，但須另附切結書(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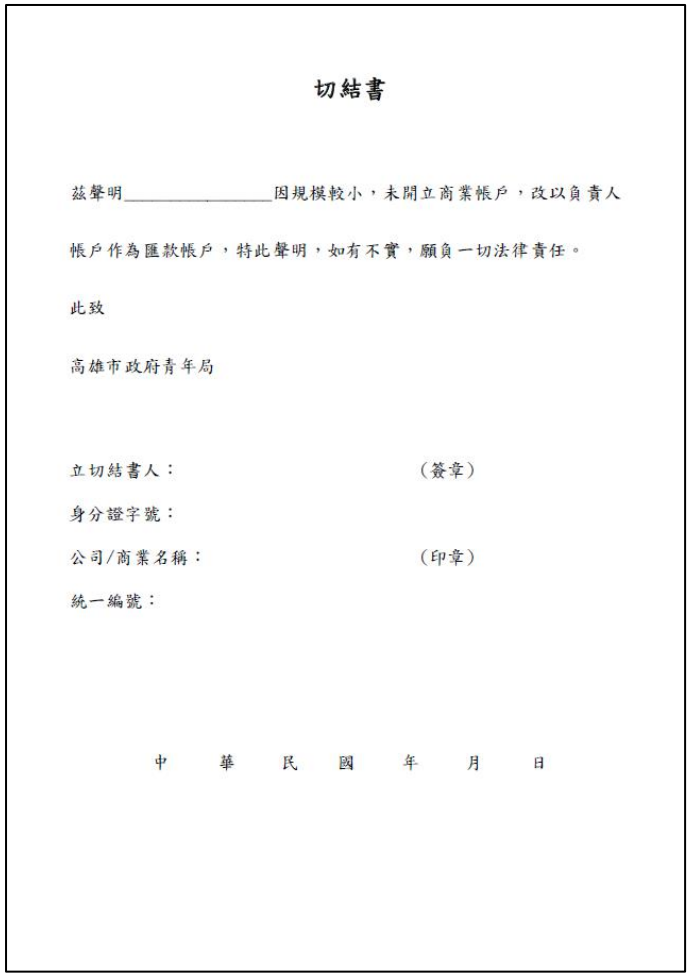

切結書

茲聲明_____因規模較小，未開立商業帳戶，改以負責人帳戶作為匯款帳戶，特此聲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商業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領據

3.總支出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一般型)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	雄青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98765432		
負責人	高熊青		
聯絡方式	手機：0987654321		
	E-mail：KHYOUTH@kh.mail.com		
項目	總金額	補助金額	憑證編號
營業場所租金	60,000	40,000	1
營業用生財器具	30,000	20,000	2
業務行銷費	40,000	20,000	3
金額合計	130,000	80,000	
營利事業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章		負責人章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總金額：

請填寫實際支出的總金額
(依照匯款金額或發票/收據金額)

補助金額：

請填寫核准函所核定的金額，如實際支出金額和當初申請不同：

1. 營業場所租金以實際月租金為限，且不超過當初核定金額。
2. 營業用生財器具、業務行銷費補助比例最高70%，且以不超過當初核定金額為限。

3.總支出明細表(租金)

營利事業名稱：雄青股份有限公司　　憑證編號：1

經費支出黏貼憑證用紙

黏貼憑證張數	補助項目	金額	支出用途
計 4 張	營業場所租金	60,000	113年6~9月店面租金(地址：高雄市鳳山區○○路○○號)

115年6月~9月店面租金費用(承租地址：高雄市鳳山區○○路○○號)

此為實際支出的租金加總

憑證黏貼處

裝訂線

租金相關單據：

1. 請將匯款憑證按照月份黏貼至憑證黏貼處，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加，勿重疊、勿浮貼。
2. 匯款憑證必須清楚包含收款帳號、金額、日期，如租賃契約未寫到支付帳號，請附上收款人的存摺影本。

備註：1.請將支出憑證(收據或發票)依日期順序整齊黏貼於上方欄位內，勿浮貼勿重疊，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加，並請勿超過左方裝訂線。
2.每張憑證(收據或發票)須詳載買受人抬頭、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合計金額欄等資訊。

公司印章　負責人章

營利事業名稱：雄青股份有限公司　(請簽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高熊青　(簽名)　統一編號：98765432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3.總支出明細表(生財器具)

營利事業名稱：雄青股份有限公司　　憑證編號：2

經費支出黏貼憑證用紙

黏貼憑證張數	補助項目	金額	支出用途
計　張	營業用生財器具	30,000	冰箱、烤箱

憑證黏貼處

用途說明

編號	項目	金額
1	冰箱	$-15,000
2	烤箱	$-15,000
3		$-
4		$-
5		$-

裝訂線

備註：
1. 請將支出憑證(收據或發票)依日期順序整齊實貼於上方欄位內，勿浮貼勿重疊，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加，並請勿超過左方裝訂線。
2. 每張憑證(收據或發票)須詳載買受人抬頭、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合計金額欄等資訊。

公司印章　負責人章

營利事業名稱：雄青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高熊青　(簽名)　統一編號：98765432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請填寫實際支出的總金額

生財器具相關單據：

1. 請檢附購買廠商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實貼至憑證黏貼處（影本可），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加，勿重疊、勿浮貼。(若發票或收據量多無法黏貼時，可逕行檢附在後)
2. 需詳載買受人抬頭、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合計金額等資訊。
3. 如為收據應蓋有賣方免用統一發票章，如經查為依法須開立發票者，需補正發票方得核銷。

請填寫申請項目和實際支出金額

※提醒

生財器具實體照片請另外列印於A4紙張，附於此明細表之後

3.總支出明細表(業務行銷費)

營利事業名稱：雄青股份有限公司　　憑證編號：3

經費支出黏貼憑證用紙

黏貼憑證張數	補助項目	金額	支出用途
計　張	業務行銷費	40,000	招牌、社群媒體廣告

憑證黏貼處

用途說明

編號	項目	金額
1	招牌	$-30,000
2	社群媒體廣告	$-10,000
3		$-
4		$-
5		$-

裝訂線

備註：
1. 請將支出憑證(收據或發票)依日期順序整齊實貼於上方欄位內，勿浮貼勿重疊，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加，並請勿超過左方裝訂線。
2. 每張憑證(收據或發票)須詳載買受人抬頭、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合計金額欄等資訊。

營利事業名稱：雄青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公司印章　負責人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高熊青　(簽名)　統一編號：98765432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請填寫實際支出的總金額

業務行銷費相關單據：

1. 所委託行銷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2. 若委託個人部落客製作行銷內容，則須檢附收據及匯款證明。(若發票或收據量多無法黏貼時，可逕行檢附在後)

請填寫申請項目和實際支出金額

※提醒

1.實體看板或招牌請檢附實體照片
2.其餘項目請檢附實際投放成果畫面以及後台數據
3.以上內容請另外列印於A4紙張，附於此明細表之後

4.無欠稅證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 新興稽徵所　　書證編號：

納稅義務人	雄青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外僑統一編號）	12345678
負責人姓名	高熊青	身分證統一編號	k111111111
地　址	高雄市		

一、截至民國　年 x 月 x 日止

- [v]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滯納金（利息）核算日：112年x月x日

稅目	管理代號	本稅/罰鍰	雜　項	合　計	欠稅狀況	備　註

一個月內國稅無欠稅證明
(請向國稅局申請開立)

說明：1.雜項係包括滯息報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短估金等。
2.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不宜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申請地方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
4.本表不適用於清決算案件，營利事業如需要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申請。

局長 李怡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範本

單照編號：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納稅義務人	雄青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外僑統一編號）	12345678
負責人姓名	高熊青	身分證統一編號	k111111111
地　址	高雄市		

一、 截至民國　卜x月x日止 （僅限本稽）

- [v]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款未包括未逾限期之案件

說明：1.雜項係包括滯息報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短估金等。
2.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不宜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營利事業如需『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向國稅局申請。
4.申請國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國稅局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臺證明專 新興分處

一個月內地方稅無欠稅證明
(請向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

範本

5.戶籍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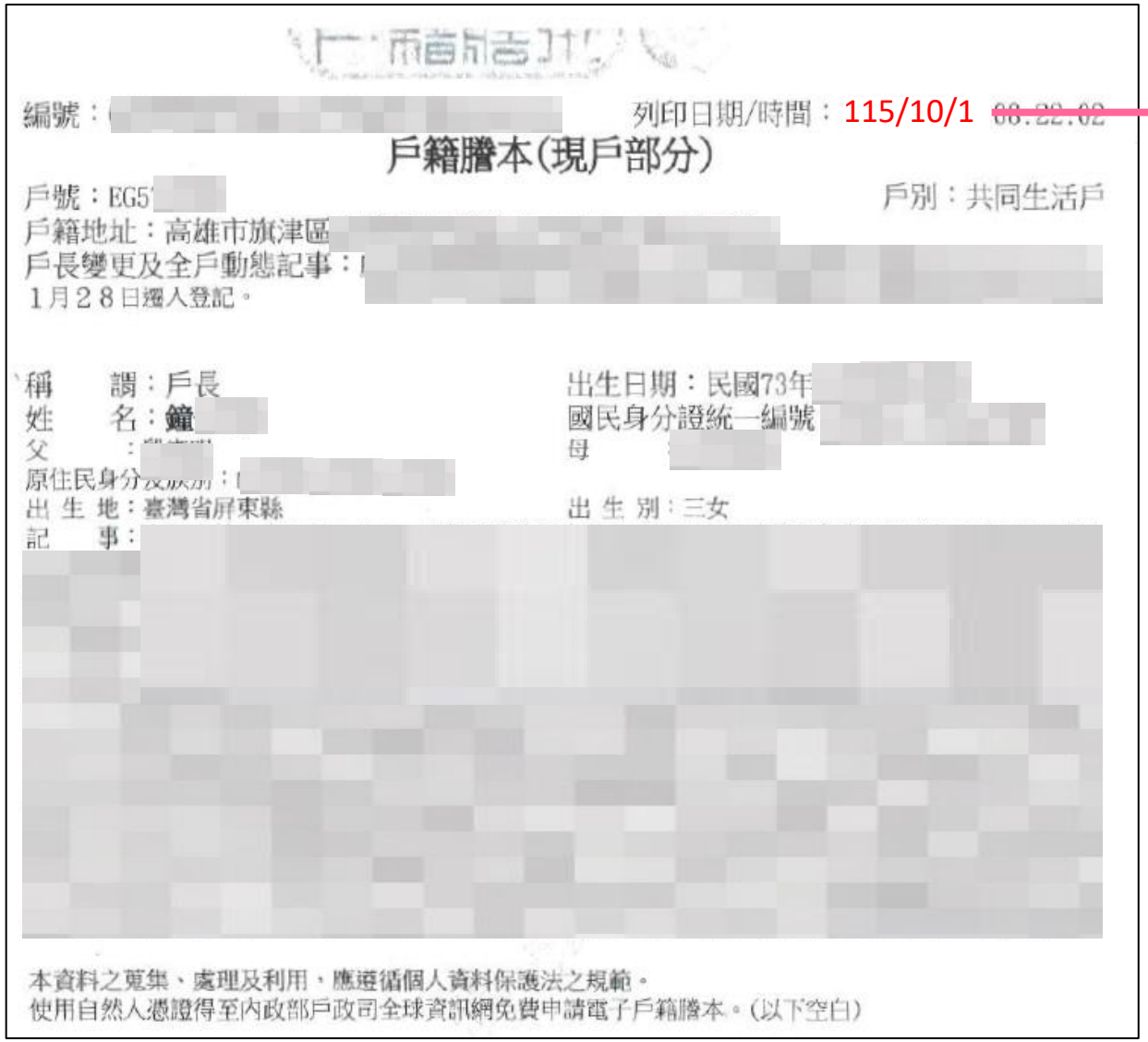

編號：[redacted]　列印日期/時間：115/10/1 ~~08:22:02~~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EG5[redacted]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高雄市旗津區[redacted]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redacted]

1月28日遷入登記。

稱　　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73年[redacted]

姓　　名：鐘[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父　　：[redacted]　　母[redacted]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redacted]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出 生 別：三女

記　　事：[redacted]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1個月內戶籍謄本
(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開立)